

证券代码：838097

证券简称：合泰盟方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97	合泰盟方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 166 号 2 栋 1 层、202（原第三工业区 L 栋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23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4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

(三)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负责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八) 审议《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至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子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166号2栋1层、202（原第三工业区L栋二楼） 联系电话：13823122758 传真：0755-83775623 转 807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差旅费等会议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